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陳委員貞容  
陳委員坤榮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林委員恒志  
詹委員加鴻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于組長英美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獻章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吳股長蕙菁代）  
黃主任美如  
葉主任茹芬  
紀錄：熊云綺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5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二、第9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0年計受理1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黃梓豪先生於110年11月15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4年巴黎奧運？」，業於111年2月17日下午2時30分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聽證會，並於111年3月2日將聽證會會議紀錄公開閱覽。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里長及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及訂頒「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等事項，對於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訂定。
- 三、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上述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程序表，並參酌本市選舉實務需要，以期各項選舉工作能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故研擬訂定本案程序表草案1種。
- 四、本程序表草案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五）111年11月6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1年11月10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七）111年11月15日 公告市議員、烏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八）111年11月20日 公告里長、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十) 111年12月2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五、檢附前揭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如附件三）。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相關機關單位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會議決議，111年地方公職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進行投票。為使本次選舉工作順利進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佈之程序表，擬訂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相關選舉工作期程，詳如附件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各相關機關單位實施。

第二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王梅枝女士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者，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緣王梅枝女士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110年12月18日）12時35分許，在蘆洲區編號第693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18案公投票（如附件四）。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旋向王女士調查詢問，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五）：  
問：妳將選票撕毀是否屬實？  
答：屬實。當時我看不清楚選票內容致蓋錯章，我沒想太多，就習慣性將它撕毀。  
問：是否故意撕毀？  
答：不是故意的。  
問：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妳是否知悉？  
答：我不知道。
- 四、按公民投票法第44條所稱「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係指行為人對於撕毀公投票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是以，依上揭筆錄所述，王女士撕毀公投票之行為，當屬故意。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5次會議決議，「王梅枝女士故意撕毀公投票之事證明確，審酌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及所生影響輕微，建議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王梅枝女士撕毀公投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王梅枝女士之詢問筆錄，王梅枝女士撕毀公投票事證明確，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及附件五，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案建議依照本會監察小組於111年1月6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三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忠仁·達祿斯，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029號函辦理（如附件六）。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復查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規定，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另「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略以（如附件七）：
  - （一）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二點）。
  - （二）候選人參選種類為直轄市議會議員者，最低罰鍰九十

萬元（第三點第三項）。

（三）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五萬元（第四點第八項）。

（四）依候選人參選種類所定最低罰鍰金額，加計依判刑確定之罪所定最低罰鍰金額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第五點第一項）。

（五）依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第五點第二項）。

五、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忠仁·達祿斯，參選種類為直轄市議會議員，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判刑確定之罪（如附件八），係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2項對於有投票權人預備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3條第5款所明定。本案事證，核有法院判決及候選人資料可稽，洵屬明確，爰未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6次會議決議，「裁罰基準既已就候選人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審酌要素，而訂定最低裁罰金額；又本案尚乏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之情節，爰建議處中國國民黨九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忠仁·達祿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行賄罪，經判決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應裁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選舉種類為直轄市議員者，最低裁罰金額為新臺幣九十萬元，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裁罰金額

為新臺幣五萬元，兩者相加後最低裁罰金額為新臺幣九十五萬元。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六、附件七及附件八，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11年3月9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九十五萬元罰鍰，請各位委員審議。

陳委員貞容建議：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負連帶責任範圍，是否限縮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當次選舉之範圍內？另本案非為自身選舉而為犯行，裁處推薦之政黨是否有前例可循？

王委員如玄建議：

如政黨推薦候選人之犯行非於當次選舉所犯，犯行當下身分未必為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是否能引此法條為裁罰基準，仍有待商榷，另建議應給予受裁罰對象陳述意見之機會。

邱委員惠美建議：

有關附件七之裁罰基準，其中第2項提及，若要裁處推薦政黨連坐之裁罰，應是針對該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之選舉。爰若以前開文字表述，則難謂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建議再行確認。

陳委員坤榮建議：

本人與邱委員意見一致，建議再行查明或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釋。

另議程中第4頁之第6項內所提「爰未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此處用「未」一詞恐生責任歸屬之疑慮，建議修正。

再者，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行使裁量權，裁罰新臺幣九十五萬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項第3款選舉種類直轄市議員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依前開基準第4項第8款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裁罰新臺幣五萬元，共計新臺幣九十五萬元，其議程內之文字並無清楚敘明新臺幣九十五萬元的罰鍰所依之法規，恐生疑慮，建議修正。

洪委員清暉建議：

本人與陳委員意見一致，另本案係依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項裁處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第4項裁處新臺幣五萬元，合計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應查明可累加之法源基礎。

林委員恒志建議：

本人與其他委員意見一致，另應考量立法精神，政黨受連坐裁處應為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當次選舉賄選之犯行，而非對該候選人之所有行為負責。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身份應考量候選人之定義及法定任期，爰本案該議員所為犯行時，應已不具候選人身份。

趙委員永茂建議：

本人與其他委員意見一致，建議查明是否有相關前例可循，本會若無前例，建議再行查察並參酌其他各縣市之案例，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再行審議。另本案裁罰金額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於審查時之主張為何？

另建議通知中國國民黨表示意見，列入後續會議參考資料，並可作為爾後相關案例參考。

黃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函示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罪，不論係為自己或他人賄選，皆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政黨連坐裁罰之適用。

惟各委員上述所提建議也有參酌之必要，當事人為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議員，其於109年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始協助他人賄選，若適用本條之罪，其往後若有賄選之情事是否皆須裁罰，尚有待釐清討論。

針對各委員所提之意見，建請送請監察小組再行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黃召集人陽壽補充說明：

本案係為他人行賄且僅於預備階段，並無前例可循，雖形式上已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構成要件該當性，惟監察小組將就各委員所提意見再行研酌。

另如犯法者為當次選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爾後其他選舉

因替他人犯行賄之罪，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因此種情形鮮少發生，故有必要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林主任委員祐賢建議：

本案建議送請監察小組再行討論及研議，如有必要時可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若委員還有相關意見可再提供監察小組參考。

黃召集人陽壽補充說明：

本案後續將函請中國國民黨說明，原未通知中國國民黨說明係基於法條條文之「得」不通知、判決書事證明確及本案已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送交本會裁處，惟行政上仍有法條限縮解釋之討論空間，日後將於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後，由監察小組一併研討，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決 議：本案請監察小組再行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為111年8月16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選舉期間因有較多提案需在委員會議中討論，爰選舉期間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惟現非選舉期間提案較少，如當月份無提案，委員會議將順延至次月召開，每次會議召開之時間本會皆會提前致電通知各委員，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 會：14時25分。